

供货合同

采购人（甲方）：神木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神木市瑞飞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神木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路灯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MZY-2025-004）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招标文件予以说明，本合同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2米双臂路灯	ZH-LED250-12	根	15	11890.00	178350.00	定制
11米双臂路灯	ZH-LED250-11	根	15	7990.00	119850.00	定制
8米双臂路灯	ZH-LED250-08	根	10	9490.00	94900.00	定制
合计	叁拾玖万叁仟壹佰元整				393100.00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叁仟壹佰元整（¥393100.00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甲方要求确定路灯外观尺寸和详细参数后，按样定制生产，并以此定制参数作为验收标准；每根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7日内全部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

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甲方交付完毕后5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交付完毕后5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如货物经乙方多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进行，均有规定的，按较高标准规定执行。

五、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 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60，计¥23586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伍仟捌佰陆拾元整）；货物全部交付后5日内并且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百分之40，计¥15724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柒仟贰佰肆拾元整）。

3. 货物交付完毕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3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积极配合甲方并对货物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七、违约责任

（1）如有违约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解决办法

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也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 除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四份, 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 方	乙 方
买方名称 (章): 神木市城镇建设服务中心	卖方名称 (章): 神木市瑞飞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文广路10号新闻中心大楼二楼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东兴街长安银行19楼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12.9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孟涛 签订日期: 2025.12.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神木支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支行
付款账号: 2610090409200132443	收款账号: 457020100100035313
统一信用代码: 12610821MB2A10500B	统一信用代码: 91610821MA70BPW01J
电话号码: 0912-8359801	电话号码: 18681837070